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經 98 年 2 月 19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6 日台軍(二)字第 0980029011 號函備查
業經 99 年 9 月 16 日第 22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6 日台軍(二)字第 099018442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特依據教育部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90 年 11 月 19 日台(九〇)訓(二)字第 90164066 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加強學生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及各項安全教育之持續宣導。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科、系、所、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訓練、競賽及展覽、旅遊等活動。
- 第四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 第五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辦理活動前，應提出活動計畫書，並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活動之申請必須在一週前提出(含辦妥手續)，申請表須檢附下列有關證明文件，審核備查。
 - (一) 家長同意書(未滿十八歲者)。
 - (二) 活動計畫書。
 - (三) 保險憑證(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

(四) 租車合約書、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營業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遊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不得超過有效時間)。

二、各項校外活動實施，均須有老師(班級、社團指導老師)帶隊，負責活動安全指導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地震、土石流...等重大天然災害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活動結束後應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帶隊老師報准。

五、活動申請核准後，應將參加同學名冊及申請表乙聯送學務處生輔組備查。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學生獲得妥善之照料。

第七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完成法定程序後，編入新生始業輔導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